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06號

原　　告　創盛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登賢
訴訟代理人　王緯貞律師
被　　告　創達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佳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1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6萬0,160元，該裁定已於108年4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等情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頁至頁），是本件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黃繼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伊嫩